

关于温室气体核查标准转换的通告

各温室气体核查申请组织：

根据 2022 年 3 月 29 日 CNAS 发布《关于发布 2022 版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相关技术文件的通知》，CNAS-CV03:2022 《温室气体 第三部分 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的规范及指南》（等同转换 ISO14064:-3:2019）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发布并实施。

IAF 国际认可论坛要求新版 ISO14064-3:2019 转换期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，转换期后启动的温室气体核查活动均应按照 ISO14064-3:2019 实施。

我机构已依据新版标准修订并公开发布公开文件《温室气体核查程序规则》，即日起可受理依据 ISO 14064-3:2019 标准实施核查的申请，建议申请组织依据新版标准实施核查。若温室气体核查申请组织自愿申请使用 ISO14064-3:2006 版旧版标准实施核查，核查陈述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后失效。

本机构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依据 ISO14064-3:2006 进行核查，核查期在 2022 年及以后期间的申请均需依据 ISO14064-3:2019 标准实施。

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

2022 年 4 月 15 日